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廿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十六章第1到16節：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。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『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。』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。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。」

亞伯蘭與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懷了孕。她見自己有孕，就小看她的主母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我因你受屈，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，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。」亞伯蘭對撒萊說：「使女在你手下，你可以隨意待她。」撒萊苦待她，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。

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，對她說：「撒萊的使女夏甲，你從哪裡來？要往哪裡去？」夏甲說：「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。」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「你回到你主母那裡，服在她手下。」又說：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甚至不可勝數。」並說：「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，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。他為人必像野驢。他的手要攻打人，人的手也要攻打他。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。」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「看顧人的神」。因而說：「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？」所以這井起名叫庇耳拉海萊。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。

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，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

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」

夏甲的故事——亞伯蘭信心的軟弱

我們在這裡看見一個故事，這是個歷史故事，就是埃及人夏甲作了撒萊的使女，因為撒萊在埃及曾經被法老接到宮裏去。神攔阻法老，警告法老，用災禍擊打他。他就把撒萊又還給亞伯拉罕，並且送了很多東西給他們，其中也有僕婢，婢中有一個就是使女夏甲。她就伺候撒萊。

這個地方是亞伯蘭一個信心的軟弱。因為亞伯蘭八十五歲，還沒有孩子，所以他有一點著急，尤其是他太太。他太太比他大概小十歲，也已經是七十多歲，快到不能生育的年齡，幾乎說是不能生了，所以就著急了。就把她的使女給亞伯蘭作妾，讓她可以生孩子。這是人的法子，是人想出來的辦法，不是神的法子，所以就留下後患——就生了個「野驢」出來。「野驢」是天使告訴她的，說這個以實瑪利像「野驢」，會打人的；人也打他，他就生來好鬥。

亞伯拉罕照信心來說，他不應當這樣做，他要等候神。因為神能使無變有，使死人復活；神能夠行神蹟奇事，神的應許不會落空。所以，他就應當拒絕撒萊這個建議。可是在這裡，也有一點兒他自己的想法，他覺得自己年老力衰，要不快一點兒，恐怕真的沒法生兒子了。所以就用人人的法子，將就了他太太的建議，收了夏甲。這就是從埃及帶來的禍患，下埃及的一個結果。可能這個夏甲長得也不錯，身體也很豐美，亞伯蘭就收了她。

收她同房以後，夏甲就懷了孕。懷孕以後，她就驕傲起來，瞧不起主母了。她得寵了，可能亞伯拉罕也是寵愛她，因為有了身孕，就特別地對她好，她就瞧不起主母。後來撒萊就向亞伯

蘭訴苦。亞伯蘭這一點還是很公道，他並沒有袒護這個妾，他說，「反正這是你的使女，你有權柄怎麼處置她。」撒萊就苦待她。夏甲受不了，就跑出去了。

夏甲跑出去以後，在曠野裏沒有水喝。中東這個地方非常乾旱，到處都是沙漠，水源非常缺乏，所以跑到曠野就容易乾渴。夏甲乾渴，就呼喊她的苦情。神對亞伯拉罕還是有約的，神對亞伯拉罕的後裔還是有恩典、有照顧的。從這一點我們又可以看見一種真理，就是神對於一個人，若是喜愛他，若是讚許他的信心；神若悅納，說了祝福他的話，對他的子子孫孫都不會改變。聖經裡說，我們若遵行耶和華的話，敬畏祂，我們要蒙福直到「千代」；假如我們得罪神，神要處罰，就是「三四代」（申五9、10）。聖經中有這麼一個比例。神的愛是特別深厚的，所以神對亞伯拉罕的妾也是那麼體恤照顧，就差遣天使來引導，並且給她應許，讓她看見一口井，這口井叫作庇耳拉海萊，就是「神是看顧人的神」——神在這裡看顧我。所以這口井在以色列中也算是很有名的了。後來我們知道，以撒又重新開發這個井，等我們看到第廿六章還有這個故事。

兒子是「承受產業」的

夏甲這個故事，在聖經裡用了一大段來說明。夏甲不只於實有其事，也是一個預表。預表什麼呢？我們讀加拉太書第四章，就有詳細的說明。（我們讀聖經要新舊約互相對照，並且把聖經的話，有的都查出來，一看我們就懂了。）加拉太書第四章專門提到兒子的事情；兒子要「承受產業」，這是聖經裡的一個大主題，這叫「要道」。我們知道，我們這些得救恩的人，既然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……」（羅八17）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人，就是法

定繼承人。按照法律名詞，後嗣兩個字的意思就是法定繼承人。我們既成為兒女，就是法定繼承人。所以，一提到兒子這件事，就是「承受產業」。

我們在創世記第十五章也看到，亞伯蘭說，「祢給我這麼多祝福，這麼多產業，但是你沒有給我兒子，那我要這些幹什麼呢？」所以，有產業一定要有兒子來繼承。神創造諸天萬有，祂需要兒子來繼承這個產業，所以我們就成為神的法定繼承人，神的產業都要給祂所有的兒子。耶穌是長子，我們是眾子，我們都是承受產業的。羅馬書第八章第17節說：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（底下還說一句）和基督同作後嗣。」我們跟基督是一同承受產業的。這個承受產業，我們還要特別地提出一段聖經，就是希伯來書第一章第2節，「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；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。」神創造了諸天宇宙萬有穹蒼，有了這許多產業，必須有一個承受者，那就是耶穌基督——兒子就是承受者。

在聖經裡還說到一個奧秘，就是神造這些都是為耶穌基督造的。我們讀歌羅西書第一章第15到16節，這裡提到神創造萬有。當然神的產業不像我們，有幾個房子，有個工廠，有幾畝地，不是這樣；神的產業是萬有，諸天、宇宙、穹蒼、萬有都是神的，這些是神的產業，要給祂的兒女們。所以在聖經裡就提到耶穌基督就是神產業的繼承者，祂是神的兒子。我們讀歌羅西書第一章第15到16節，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」所以，神創造萬有是為兒子；有了產業就要有兒子，這就是聖經的奧秘。

神沒有創造萬有，神不需要兒子；神創造了諸天、宇宙、萬有，神就需要兒子，因為祂有兒子才能承受產業。所以在聖經裡一直有這麼一個主題，就是「產業」。基督徒信主了，不只於是作神的兒子，還是「承受產業」的。我們在馬太福音也看見耶穌講過這個故事，就是馬太福音第廿一章第38節，整個宇宙的奧秘都在兒子「承受產業」這其中所發生的。我們來看一下就明白了，這是主耶穌親自說的。「不料，園戶看見祂兒子，就彼此說：『這是承受產業的。』（第一個，我們看見了，兒子是承受產業的。下面就發生了一些變故。）來吧！我們殺祂，占祂的產業！』」

這就是宇宙中一個大的奧秘，那不法的隱意（帖後二7），就是魔鬼。本來牠是管家，神把產業造好了，交給牠看管，但牠想要霸佔這個產業，所以牠就殺兒子。因此作神的兒子，要小心撒但，牠不要你作兒子。牠是管家（律法是師傅，天使是管家），是替神管的，我們就在牠的手下，牠就誘惑人犯罪墮落。

人要作兒子需要有永生，因為這個產業是永遠的，神是永遠的。神造兒子（我們曾經談過了），神要我們管理，神要我們事奉祂，神要我們承受祂的產業——這都是神造人的目的。我們要一步一步慢慢查，慢慢說下去。第十五章、十六章都是說到「承受產業」的問題。

夏甲故事的預表，在新約中的解釋

亞伯拉罕有了兒子，就有人承受產業了。但這個時候不行，因為夏甲生的不是自主之婦人生的（加四22、23），所以要把他趕出去。這個是一個預表，預表這個是從肉體生的，不屬

靈，不是神所要的那一批真正屬靈的兒子；所以下面就有憑著應許生的。亞伯拉罕有兩批兒子，我們一再地談到這個問題，就是要說明夏甲生的不是承受產業的。我們看加拉太書第三章第28到29節，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神應許的那個以撒，不是從肉體生的，是從應許生的。應許明年這個時候你要生個兒子，他才是「承受產業」的，這叫應許。

後來，我們就看見夏甲的故事了。我們讀第四章第21到26節，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因為律法上（就是舊約的律法書，所謂「摩西五經」）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：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（一個是夏甲；一個是撒萊）。然而那使女生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氣生的（是憑著肉體，肉體是屬血氣的）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（因為她本來不能生的，但神應許說，「明年這時候，你必生一個兒子。」這是神的應許，神應許從你自己的太太撒萊生的才是你的後裔。）這都是比方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（一個是舊約；一個是新約）。一約是出於西奈山（那就是摩西在西奈山受律法，律法以下生的這些兒子，都是生子為奴，他們是從律法生的。）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（就是現在地上的耶路撒冷也是一樣的。）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（上面的耶路撒冷是指著教會，大家還記得，羔羊的妻，從天降下來的耶路撒冷）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」所以，當主耶穌還沒有回來迎娶教會時，我們是沒有丈夫的，教會就是羔羊的妻，生了這麼多兒女，都是憑著「應許」生的。

我們繼續看第28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」我們像以撒。

所以以撒預表我們這些憑著「應許」生的（不可能的），結果成了兒女。這個還要對照羅馬書第四章來讀，我們就明白了。羅馬書第四章第16節，這段非常好，一對就對起來了。「所以人得為後嗣（人來承受產業）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（屬乎律法就是猶太人、阿拉伯人，他們都算是屬乎律法的）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」所以以後我們還要解釋，我們為什麼這麼用力地、這麼多地來查考亞伯拉罕。因為人要作神的兒子，必須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。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這些憑著「應許」作兒女的人應當效法的。所以這非查不可，這叫「要道」。

在下與在上的耶路撒冷

我們現在查創世記第十六章，就看到這些故事。夏甲是預表憑著血氣生的兒子，因為不是神所吩咐的，也不是神要她這樣做的；是他們夫妻兩個商量出來的結果，是憑著肉體，說趁著我們肉體還有點兒勁，還可以生兒養女，你趕快納個妾生孩子吧。其實那個時候，亞伯拉罕也八十五歲了。古代的人都很強壯，我們看前世代人，有的到幾百歲他們還生孩子。不像現在人老氣衰，很快就不能生了。像現在的婦女，四十九歲以後大概就不行了。什麼原因呢？因為停經了，那個叫作更年期，就不可以再生了，她的內分泌荷爾蒙分泌不出來了，所以就不排卵，就不能生了。但是男的還是可以，男的只要強壯還是可以，但是年老氣衰了也是不行的。可是亞伯拉罕是憑著應許，雖然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已經斷了生育（羅四19），結果還能生，這就證明：這不是屬肉體的，不是屬血氣的；這是屬靈的。

所以這段就描寫夏甲，她是使女生兒子叫以實瑪利；亞伯拉罕的太太生兒子叫作以撒。這

兩個，一個是預表猶太人，在下的耶路撒冷；一個預表在上的耶路撒冷，就是教會——這是我們的母。以後我們有機會還要詳細地查考這方面，因為這在聖經裡都是「要道」。這個「要道」，我們若會解釋，懂得運用舊約跟新約對起來，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就會查經。這對查經是一個方法，這裡一點、那裡一點、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、律上加律（賽廿八10），你就會查，你就會自己看聖經，前後呼應，你就會得著解釋。這個解釋若是貫通了，以後所有的解釋我們都可以這樣。這是一個典型的查經法，就是用新約那些話來解釋舊約這些故事，把它的預表找出來、把它的靈意找出來，我們就懂聖經了。所以開始的時候，我們曾經有一個「聖經要道略解」第一集，說了一些我們如何讀經、如何查經，最後要如何解經，原則性的我們都稍微提到了一點兒。現在到了「創世記」，我們已經進入聖經，開始要道略解，查考這些。我們就把前面這些做一個範例，以後我們就越來越容易了。